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KCS2025-WT137

采 购 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田红锦

联系方式:1377975088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金玉、李天怡、王凯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_Toc1510602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5106022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_Toc15106022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1510602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7](#_Toc15106022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8](#_Toc1510602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5106022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37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85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座6楼

联系方式：18167503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李天怡、王凯

电 话：186099567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项目编号 | KCS2025-WT137 |
| 采购人 |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田红锦联系方式:13779750888 |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金玉、李天怡、王凯联系方式:18609956702 |
| 监督部门 | 库车市财政局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金来源 | 除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磋商内容 |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条款）** | 预算（同最高限价）为**85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分包 | 不允许 |
| 7 |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允许 |
| 8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更正公告 |
| 9 | 供应商资格 | 4.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资质；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4.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响应文件要求及组成 | 5.1响应文件要求5.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5.2响应文件组成5.2.1资格审查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资质；★（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5.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磋商承诺书；★（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3）磋商一览表；★（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5）商务条款偏离表；★（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8）拟派项目人员;（9）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10）技术方案；（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上述5.2.1、5.2.2项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磋商无效。**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 磋商时间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14 |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7日10:30时（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备注：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③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④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注：第二轮报价时限30分钟，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7 | 磋商保证金 |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行号：301881000286注：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18 | 磋商文件售价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9 |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③联系部门：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④联系电话：18609956702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21 | **服务期限****（实质性条款）** |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本项目 |
| **服务地点****（实质性条款）** | 库车市 |
| 22 | **付款方式****（实质性条款）** |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30%，第二次支付：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60%，第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 | 17.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17.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7）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7.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交纳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中标价计取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行号：301881000286 |
| 25 | 其他说明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6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即最终报价）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线上提交后，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 |
| 27 | 招标人其他补充事宜 |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 28 | 注意事项 | 注：**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响应。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货物及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地址以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因登记有误、通信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

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9.3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

9.4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响应报价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9.6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2.6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送达。在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同磋商时间。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7.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磋商时间后，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2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响应的澄清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8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评审过程保密

21.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采购项目终止

2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约定处理。

2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

26.磋商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第24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事实依据；

28.6.5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保密和披露

29.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编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审****查****表**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印章） |
| 2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加盖电子印章）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符****合****性****审****查****表** | 1 |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2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3 | 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5 |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标注★号要求的； |  |  |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7 |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合计满分100分。

**3.1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2商务技术评审**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审（23分） | 企业业绩（4分）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2分，满分得4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23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使用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开标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主体保持一致）。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派项目人员（10分） |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道路、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具有国家级注册类证书或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具有一个满足条件的专业负责人得2 分，满分10分。 注：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的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开标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主体保持一致），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审（67分） | 项目理解（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背景理解 程度进行评审：①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10分。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比较有针对性的得8分；③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 分；④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2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67分 |
| 设计方案（24分） | 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内容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⑤项目创新点分析；⑥项目管理制度；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实施保证措施；每项得3分，满分2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 | 提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场地条件分析与利用、功能与空间布局、能效与可持续性、 技术与材料创新等）内容详实，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 措施（6分） | ①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非常详细合理的得6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缺 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4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不完整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保证措施（6分） | ①服务保证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得6分； ②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提出了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③服务保证措施不全面，无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分） |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作周期（2分） | 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以设计各阶段的组织安排科学合理，能满足计划设计期要求，切实可行进行得2分，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以设计各阶段的组织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计划设计期要求，基本可行进行得1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提供项目交付后的技术咨询、现场指导、设计调整和答疑、定期回访、紧急响应时间等内容详实、时间节点明确、措施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100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道路长度1880米，红线宽度40米，配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工作任务：**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本着满足可研及使用功能要求，并通过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评审后取得批复文件。须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后取得审图合格证书。

**工作时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本项目。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30%，第二次支付：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60%，第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 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仅提供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内容提供。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9.★磋商承诺书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1.★磋商一览表；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1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拟派项目人员;

17.投标人提供（2022 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18.技术方案；

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在磋商时间前上传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6、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项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或签章。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磋商最终报价。**

3.备注栏里填写供应商针对磋商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备注栏请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工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甲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周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2.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开标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一、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配备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开标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人员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2022 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须提供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不得使用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

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

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处可附企业简介或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